

《说文段注》总结了汉语词义引申的系统性与规律

宋永培

清代杰出的语言学家段玉裁（1735—1815）在他的《说文解字注》（以下简称《段注》）中，已经初步总结了汉语词义引申的系统性与规律。这一卓越的研究成果，比西方语言学中的同类成果即德国赫尔曼·保罗（1846—1921）提出的词义演变的三种方式（扩大、缩小、转移）要早一百多年。段氏的研究是在总结中国两千年传统训诂的丰富成果和分析汉语实际语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学习和继承段氏的研究成果，对于我们克服词义研究中存在的用西方语言学的框框硬套汉语实际材料的倾向，促使汉语词义研究走中国化的道路，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

在中国语言学史上，虽有不少学者从事过说明词义引申的工作，但是，真正从实践上和理论上研究词义引申，在汉语词义引申研究领域取得卓越成果、具有开创之功的，是段玉裁。

在理论上，他多次鲜明地提出这样的论点：

“凡字有本义，有引申假借之余义焉。守其本义，而弃其余义者，其失也固；习皆余义，而忘其本义者，其失也蔽。蔽与固皆不可以治经。”（《经韵楼集》卷一）

“凡字有本义，有引申之义，有假借之义。”（《经韵楼集》卷五）

段氏表述以上观点时都用了“凡”字。

“凡”——这是经过分析大量材料之后下结论时使用的“最括之称”。这表明，他对于词义引申的普遍性已有了理论性的、明确的认识。

在实践上，段氏注《说文》时，分析到词义引申的字（词）条有1163条^①，说文收字（词）9353条，则《段注》分析引申的字（词）条占《说文》字（词）条的八分之一多。这个数目不算小。王力引用黎锦熙的话说：“‘例’不十，‘法’不立。”（《汉语史稿》十册，19页）《段注》分析引申有千条例证，并在此基础上“立”了词义引申之“法”，即归纳了词义引申的理论、系统和规律。需要指出的是，段氏不仅分析了数以千计的引申实例，而且这种分析不是孤立或散乱的。人们有一种偏见，以为《段注》谈引申不过是随文作注，相互之间缺少联系，没有系统和规律可言。这是不合实际的。段氏弟子陈奂说：《段注》“义蕴闳深，非浅涉所能知”（《段注·跋》）。段氏本人也反复强调“逼合观之”（《段注》765页）^②这一方法的重要，指出：“自有《说文》以来，世世不废，而不融会其全书者，仅同耳食；强为注解者，往往昧目而道白黑”（784页），因而提出：虽“许书分部远隔，而文理参互可以合观”（605页）。

这种融会全书、参五合观的方法论原则，使得段氏能够立于“凭高视野广”的角度，深入探求词义引申的内在联系，从而得出了关于词义引申的系统性与规律的真知灼见。

（一）概括了词义引申系统的理论

词义引申的系统性，其含义是指：词义总是由本义发展出引申义，从而形成一个以本义为出发点和核心，前后发展有意义相联、有线索可循的词义系统。《段注》是这样概括词义引申的系统性的：

“盖非用其字之本义，即用其字之引申之义，斯无有凤马牛不相及者也。”（704页）

“于本义引申之。”（397页）

“本义之引申”，“余义之引申”。（584页）

“义之相因而引申者也。”（418页）

从上述概括看出：段氏已认识到，在一词多义的现象中，必然有本义，有引申之义；凡引申义都是从本义发展而出的；在引申中，有近引申（即“本义之引申”），有远引申（即“余义之引申”）；本义和引申义之间存在着“义之相因”的关系，从而使本义、近引申和远引申构成有联系的词义系统。这些论点，用现代语言学观点来衡量，也是正确的。

（二）演述了词义引申系统的三项内容

段氏不仅对词义引申系统作了理论性的概括，而且从三个方面具体演述了词义引申系统的内容。

1. 用引申义反证本义

既然引申义是“于本义引申之”，引申义与本义之间有着“义之相因”的关系，那么，由此就可绎出一项内容：引申义是可以反过来说明和印证其本义的。本义好比是源，引申义好比是流，流从源发展而出，据流又可以溯源。段氏正是这样来演述词义引申系统的第一项内容的。他说：

“以其引申之义明其本义。”（208页）

段氏是在对许多引申实例的分析中演述这项内容的。这项内容包括四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说文》说解中的引申义可以说明本义。如：

宽，屋宽大也。《段注》：“《广韵》曰：裕也，缓也。其引申之义也。”（341页）

“宽”的本义是屋大，显得优裕、缓适。许慎的说解“屋宽大”，其中的“宽”用的是引申义“裕”“缓”。段氏指出“裕也，缓也。其引申之义也”，正是注明“屋宽大”中的“宽”是以引申义说明本义。

第二种类型：《说文》说解中列举的引申义可以印证它所说的本义。如：

革，兽皮治去其毛曰革。革，更也。《段注》：“治去其毛是更改之义，故引申为凡更新之用。”（107页）

许慎说明“革”的本义是“兽皮治去其毛”，又列举了引申义“更”。段氏指出“治去其毛”即含有“更改”之义，这就使我们看到，《说文》说解中列举的引申义可以印证它所说的本义。

第三种类型：《说文》说解中的“一曰”是引申义，可以反证其本义。

馁，饥也。……一曰鱼败曰馁。《段注》：“按鱼烂自中，亦‘饥’义之引申也。”（222页）

许慎说明了本义，又列举了别一义（“一曰”），段氏说明“一曰”恰好是引申义，并分析之所以是引申义的原因。“馁”的本义是“饥”，而“鱼败”是“饥义之引申”，引申义确能反证其本义。

需要注意的是：《说文》说解中的“一曰”并非全是本义的引申。段氏说过：“《说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采别说，一是同物二名。”（26页）上述属于引申义的“一曰”是许慎“兼采别说”中的一部分，“别说”中有些与本义存在着意义上的相因关系，是引申义，有些则不是，这应当审慎地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第四种类型：段氏在注文中标明“某义由某之本义引申之”，因而引申义可以印证

其本义。如：

斡，蠹柄也。《段注》：“小车之轮曰斡，亦取善转运之意，亦本义之引申也。”（718页）

为什么段氏要把“用引申义反证本义”作为词义引申系统的一项内容呢？这是由段氏对《说文》总的看法，以及他注释许书的指导思想决定的。

他对《说文》总的看法是：“许书但言本义。”（579页）

同时段氏又看到另外两个情况：一是许书的说解往往“合本义、引申义而兼举之”（424页）；二是在词义的发展中大量存在着“引申之义行而本义废矣”的现象（231页）。因此，就词义的变迁来说，段氏注释许书的指导思想是：

“必原其本义为言。”（390页）

“讨原以纳流。”（764页）

段氏所说的“流”，是指词义的演变，其中大部分是引申；所谓“原”（《段注》91页“源，古作原。”）是指词的本义。“讨原以纳流”，就是通过探讨本义来汇聚和统率词义的引申演变，这样既可以推求词义的本始，又可以区分许书中“合本义、引申义而兼举之”的说解，分析“引申之义行而本义废”的演变现象，从而较好地把握词义发展的来龙去脉，有利于清理词义引申的系统。由此可见段氏注释许书的指导思想有着重要的意义，正如段氏的学生江沅所说：“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本义而已。先生发明许书之要，在善推许书每字之本义而已矣。……本义明而后余义明，引申之义亦明。”（788页《说文解字注后叙》）

现在，我们把段氏的两句话合起来：

“于本义引申之。”（397页）

“以其引申之义明其本义。”（208页）

就可以得到段氏对本义与引申义二者相互关系的全面说明。第一句话是说由本义发展出引申义，这是从源到流，是从正面来说明二

者的关系；第二句话是说由引申义可以反过来说明和印证其本义，这是据流溯源，是从反面来认识二者的关系；引申义发展出来之后对本义是要发生反作用的。这两句话集中体现了段氏研究词义引申时坚持的联系和发展的观点，反映了他的思辨精神。

2. 两个词的引申在方式或内容上有相通之处

词义引申的现象既存在于单个词的内部，又存在于两个词的关系上。往往有这种情形，某一词义的引申同另一词义的引申，在引申的方式或内容上有相似、相通之处。段氏研究了这种引申现象的系统性，把它们作为引申系统的第二项内容来加以演述。这里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类型：两个词的引申方式相似，而引申内容基本不同。段氏归纳为：此引申“如”彼引申。如：

状，犬形也。《段注》：“引申为形状，如‘类’之引申为同类也。”（474页）

“状”由“犬形”引申为“形状”，“类”由“犬相似”引申为“同类”（476页），二者的引申方式都是由具体到抽象，所以段氏用“如”把二者加以类比。

第二种类型：两个词的引申内容相同，而且这种内容有相因关系。段氏归纳为：此引申为某，“故”彼引申为某。如：

歇，息也。《段注》：“息，鼻息也。‘息’之义引申为休息，故‘歇’之义引申为止歇。”（410页）

“息”与“歇”是训释字与被训释字的关系，“息”既引申为“休息”，因而“歇”引申为“休息”的同义词“止歇”。段氏用“故”字表示这两个词在引申内容上的相因关系。

3. 甲词的引申义与乙词的本义相交替

这是段氏演述的词义引申系统的第三项内容。甲词的本义发展出引申义之后，这个引申义转而成为乙词的本义。换言之，甲词的引申义与乙词的本义发生了交替、交叉。

如：

广，殿之大屋也。《段注》：“引申之为凡大之称。”（444页）

庠，广也。《段注》：“上文‘殿之大屋曰广’，此‘广’则其引申之义也。凡读《说文》者，必知斯例而后无所廋。《广雅》曰：庠，大也。”（444页）

“广”由本义“殿之大屋”发展出“凡大之称”的引申义，这个引申义转而成为“庠”的本义。即是说：“广”的引申义与“庠”的本义发生了交替。段氏把这种“甲词的引申义与乙词的本义相交替”概括为一个普遍性的条例，强调掌握这个条例的重要性：“凡读《说文》者，必知斯例而后无所廋。”

这项内容实际上是指：甲词的本义发展出引申义之后，其中某个引申义从整个引申系列中分立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词，同时它发生字形变化，用另一个字表示，我们称它为乙词。于是，乙词就把它的前身——甲词的引申义作为自己的本义。这样，甲词的引申义与乙词的本义之间，就发生了交替、交叉的关系。

以上，是段氏演述的词义引申系统的三项内容。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第一项内容是就单个词内部本义与引申义的关系而言；第二、三项内容是就两个词发生词义引申时的关系而言；第二项内容中，两个词的引申是平行的联系，是并联，而第三项内容中，前一个词的引申义要与后一个词的本义发生交替，是串联。第一项内容是认识和分析词义引申系统的基础，第二、三项内容则使词义引申的系统臻于全面和丰富化。

词义引申系统的这三项内容，是段氏从他所作的词义引申系统的理论概括中演述出来的；这三项内容，又较好地体现了他的理论概括。把三项内容与理论概括结合起来，就可看到段氏归纳的汉语词义引申系统性的全貌。

二

陆宗达、王宁指出：“引申规律，就是指互相延伸的甲乙两项彼此相关的规律”，“一种引申规律之所以称其为规律，正是因为它适合于同条件下的各种情况”^⑧。这就是说，是否总结出了引申规律，有两个衡量的标准：看是否揭示了相互延伸的甲乙两项彼此相关的内在联系；看是否概括或体现了这一类引申的普遍性。之所以说《段注》总结了引申规律，有两方面的证据：

第一，段氏在分析某种引申现象时大都作出了明确的断语，在断语中既揭示某义项与由它引申出的新义项之间的内在联系，又概括这种引申的普遍性。

第二，他分析了大量例证，每一类例证至少在十个以上。

具体说来，《段注》初步总结了汉语词义引申的六条规律。

（一）动静转移引申

动静转移引申，指表示动作的词义转移引申为表示名称、性质、状态的词义，反之亦然。

1. 作出断语，揭示动静引申的内在联系和普遍性。如：

梳，所以理发也。《段注》：“器曰梳，用之理发亦曰梳。凡字之体用同称如此。”（258页）

这是段氏对动静引申下的断语。“体用同称”揭示了引申前后两个义项的内在联系：表示名称的词义与表示动作的词义相互引申时，仍用同一称谓。

应当注意的是，这个断语用了“凡”字。

凡，最括而言也。《段注》：“皆聚括之谓，举其凡，则若网在纲。”（681页）“凡者，最括也，最括者，都数也。”（760页）

可见，段氏认为：“凡”，是“聚括”“都数”（大多数，总数）的用语，“举其

凡，则若网在纲”。他用“凡”为动静引申下断语，意在说明这种引申的普遍性；同时表明，他对大多数引申例证概括提炼，抓住了纲，从中总结出了动静引申的规律。

2.分析大量例证，具体说明动静引申的普遍性。如：

料，量也。《段注》：“量者，称轻重也。……引申之，凡所量度预备之物曰料。”(718页)

磨，石砢也。《段注》：“引申之义为研磨。”(452页)

前一个是表示动作的词义引申为表示名称的词义，后一个则相反。值得注意的是，段氏说明动静引申的例子时，采用的基本表达格式是：“某引申之亦曰某”。这与他的断语“凡字之体用同称如此”是吻合的。

(二)物人转移引申

物人转移引申，指表示事物的词义转移引申为表示人的词义，反之亦然。

1.概括物人引申的普遍性和内在联系。

段氏看到《说文》全书对物名、人名是区分得很严格的。如：

尾，微也。《段注》：“人可言尸，禽兽不得言尸也。凡全书内严人、物之辨每如此。”(402页)

段氏发挥许慎的观点，认为“严人、物之辨”时，“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169页)，例如“腴”“主谓人；刍牛之腴，假人之称称之也”(170页)。但是，词义引申却可以跨越“严人、物之辨”的鸿沟，打破“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的禁区，表示物与表示人的词义可以相互转移引申。段氏对此下了明确的断语：

“家”下《段注》：“字义之转移多如此：牢，牛之居也，引申为所以拘罪之狴牢。庸有异乎？”(337页)

段氏告诉我们：许多词义的引申与“牢”以物移人的引申是相同的。这样，就在概括物人引申的普遍性的同时，揭示了这种引申

的内在联系：通过同一称谓，表物的词义与表人的词义可以互相转化。

2.在分析大量例证时使用统一术语。

《段注》分析物人引申的例证在二十个以上。如由物到人的引申：

员，物数也。《段注》：“本为物数，引申为人数，俗称官员。”(279页)

由人到物的引申：

信，正也。《段注》：“本言人，引申言马。”(369页)

段氏采用的统一术语是：“本谓物，引申言人”，或“本谓人，引申言物”。他在说明物人引申的实例时，自觉地把这一术语贯串其中，表明他的分析、综合是形成了体系的。

(三)因果转移引申

因果转移引申，指本义、引申义之间互为因果的关系。

1.归纳义例，揭示引申的内在联系和普遍性。

饰，刷也。《段注》：“饰、拭古今字。……凡物去其尘垢即所以增其光彩，故刷者饰之本义，而凡踵事增华皆谓之饰，则其引申之义也。……凡许书之义例，依此求之，无不可得者。”(360页)

“饰”这个被训释字表示的是拭去尘垢这一行为，这正是引申义所表示的“增其光彩”(即“踵事增华”)所以产生的原因。本义与引申义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这就是段氏归纳的义例，这一义例揭示了因果引申的内在联系。同时这个义例又概括了因果引申的普遍性：“依此求之，无不可得者。”

2.在分析实例时采用统一格式，以便体现他归纳的义例。

《段注》中这类例子在十个以上。如：

欠，张口气悟也。《段注》：“欠者，气不足也，故引申为欠少字。”(410页)

这是由因到果的引申。

膳，酒食也。《段注》：“由黍稷而炊

之，为酒为食，其事相贯。膳本酒食之称，因之名炊曰膳，因之名黍稷曰膳，引申之义也。”(219页)

这是倒果为因的引申。

段氏分析这些实例时采用了统一的表达格式：“被训释字包含某义，故引申为某义。”这一格式严格体现了他归纳的义例。如前所述，段氏归纳义例时是从被训释字反映的现象中寻求引申义产生的原因的。上面引证的实例虽然散见在各词条的注文里，但表达格式却如此整齐划一，而且与义例密切照应，这表明段氏对因果引申规律的总结是形成了精严体系的。

(四) 正反转移引申

正反转移引申，指词义在发展中出现了本义与引申义正相反对的情形。

1. 通过下断语，提出理论根据，揭示正反引申的普遍性与内在联系。如：

副，判也。《段注》：“副之，则一物成二，因仍谓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谓之副。训诂中如此者致多。”(179页)

“副”的本义是一物分为二，经过引申，分而合之亦谓之“副”，可知本义与引申义正好相反。段氏对此下了断语：“训诂中如此者致多。”这就概括了正反引申的普遍性。

正反引申为什么能够产生？段氏作了理论上的说明：

面，颜前也。《段注》：“引申之为相向也，又引申之为相背之称。《易》：穷则变，变则通也。”(422页)

扰，烦也。《段注》：“扰得训驯，犹乱得训治、徂得训存、苦得训快，皆穷则变、变则通之理也。”(601页)

比较以上两例可以发现，在段氏看来，“穷则变、变则通”就是“相反而成”，这就是他揭示的正反引申的内在联系，也是他分析正反引申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性认识的典型例证，则是“乱得训治、徂得训存、苦得训快”。段氏认为穷通转移、相反相成

是客观变化与人们思维之常“理”，反映到词义演变上就是这一类正反引申。

2. 以“治乱、徂存、苦快”作为标准术语。

段氏认为“治乱”“徂存”“苦快”这三对两两相反的语词相互训释，是正反引申的典型例证，因而以之为标准术语，大凡正反引申的语词，都用这个术语来比况。例如：

既，小食也。《段注》：“引申之义为尽也、已也，……正与‘小食’相反，此如乱训治、徂训存。”(216页)

《段注》单独使用“此如乱治、徂存……之例”的术语，或把这个术语与指明“引申”同时并用的有十五处，这样正反引申的实例就贯串了起来。

(五) 由具体到抽象的引申

表示具体事物的词义发展为表示抽象事物的词义，这是段氏总结的又一条引申规律。

1. 分析大量实例，确立常见的表达格式

《段注》谈及引申的词条有1163条，而分析具体到抽象的引申实例的词条占三分之二以上。

对于这种引申，段氏确立了常见的表达格式：“某引申为凡某之称。”此外还有一个表达格式，是“甲引申为乙。”例如：

皙，昭皙，明也。《段注》：“本谓日光，引申为人之明皙。”(303页)

段氏对这种引申的普遍性虽未作出断语来说明，但是，这一类引申的实例有八、九百条，又有统一的表达格式把这么多实例贯串起来，因此我们说，他的分析是体现了由具体到抽象的引申的普遍性的。

2. 揭示由具体词义引申为抽象词义的内在联系。

段氏指出，具体词义引申为抽象词义，往往要通过比喻才能实现。如：

疾，病也。《段注》：“依经传多训为急也、速也。此引申之义，如病之来多无期无

迹也。”(348页)

这一类引申既然是通过比喻的途经实现的,那么引申前后的义项指称的事物在表面上或性质上必然有相关之处。例如由“疾病”引申为“急速”,是因为二者在来去无期无迹这点上有相似的地方。这样,段氏就通过“以甲喻乙”、“甲如乙”的术语揭示了由具体到抽象这一类词义引申的内在联系。

(六) 由个别到一般的引申

段氏概括了代表个别事物的词义引申为代表同类的一般事物的词义的情形,亦即今天所说的词义范围的扩大。

1. 分析大量实例,采用统一的表达格式

《段注》中由个别到一般引申的例证在三十个以上。如:

柄,柯也。《段注》:“柄之本义专谓斧柯,引申为凡柄之称。”(263页)

段氏采用的表达格式是:“某引申为凡某之称。”他用统一格式分析了几十个相同类型的引申实例,也就体现了这种引申的普遍性。^④

2. 揭示这种引申的内在联系。

州,水中可居者曰州。《段注》:“州为州渚字,引申之乃为九州。俗乃别制‘洲’字,而小大分系矣。”(569页)

段氏关于“总名”和“小大分系”的说法,揭示了这种引申的内在联系。州本为“州渚”,词义范围小,引申为“九州”,则词义范围扩大。引申前的词义代表个别事物,引申后的词义代表同类的一般事物,从个别名称发展到总的名称,从范围小的词义发展到范围大的词义,这就是引申前后两个义项的内在联系。

3. 从理论上说明这种引申产生的必然性

《段注》有十多处提到“别”和“属”两个概念及其相互关系。“别”是指代个别事物的词义,“属”是指代同类的一般事物的词义。别和属的关系,也就是个别词义和一般词义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具体含义,段

氏作了辩证的阐述:

“重其同则言属”,“重其异则言别”。

(323页)

“凡言属而别在其中”,“言别而属在其中”。(402页)

“二者可相为属而非一物。”(477页)

把这些阐述集中起来,就是:一般词义概括了同类的个别词义的共同点,个别词义包含了一般词义的特征;两个词义可以同属于一类,但又各有差异。这样,就体现了个别词义存在的合理性和一般词义存在的客观性,又体现了个别词义引申为一般词义的必然性。段氏关于“别”和“属”关系的阐述是从理论上对于个别词义到一般词义的引申规律所作的比较深入的说明。

除了上述六条引申规律,段氏还探讨了另外三种引申类型和两种引申方式。

三种引申类型是:

(一) 施受引申,例如“观”由“以我谛视之”引申为“使人得以谛视我”(403页),引申前后的义项存在着施予、接受的关系。

(二) 词义程度的强和弱化,例如“亡”由“逃”引申为“死”(634页),词义程度强化;“辜”由“非常重罪”引申为一般的“有罪”(741页),词义程度弱化。

(三) 词义感情色彩的变化,例如“宰”由“屋内奴隶”引申为“宰制”(340页),是由贬义到褒义的引申;“加”由“诬人”引申为“凡据其上”(709页),是贬义到中性义的引申。

两种引申方式是:

(一) “本义之引申”与“余义之引申”,亦即链条式引申,例如“至”由“鸟飞从高下至地”发展为“到”,再由“到”发展为“情意恳到”之“亲”(548页,409页)。

(二) “一义之引申”,亦即辐射式引申,例如“伯”以“长”为核心意义引申出“长子”、“州伯”之义(357页)。

我们之所以说《段注》(下转第35页)

活；汉儒追求人的道德、精神最终皈依于上帝意志的虚妄境界，汉赋却以宏大的篇幅赞美了人类在艰苦卓绝的劳动中创造的物质财富；神学给人以蒙昧，汉赋却给人以知识；汉儒追求神圣的光环，汉赋却充满了物质的闪光！正因如此，人们从汉赋的“天人感应”说中只能看到人在神权和君权面前的卑微和渺小，从而在蒙昧中怀疑和否定自己；相反地，人们却能通过汉赋对社会物质劳动成果的艺术再现，看到人在勤劳地、现实地改造着自然，从而对自己的力量充满信心。我们说汉赋具有积极的美学意义和认识价值，汉赋在受经学影响和束缚的同时，又以自己广阔的社会题材和对艺术规律的探索表现为与经学的对抗，正是从这个历史角度出发的。

汉赋与汉诗、汉代经学之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使汉赋经历了一条艰难曲折的道路。它的繁荣，固然是畸形的繁荣；它结出的果实，固然是畸形的果实，但它在汉诗急剧衰退的情况下与经学奋力抗争，终于为文学赢得了独立的地位，为后文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是应当给予足够的认识和估价的。

（上接第42页）探讨了三种引申类型和两种引申方式，而不说它在这些方面总结了规律，原因是：对于这些引申类型和方式，它只在少数例子中说明了内在联系，也没有概括这些引申的普遍性。

由于时代和段氏认识水平的局限，《段注》对汉语词义引申的系统性与规律的总结只是初步的，某些方面还不完整和科学。只要我们充分借鉴《段注》对词义引申研究的成果，从汉语的实际语言材料出发，坚持唯物辩证法和普通语言学观点的指导，并汲取国外词义演变研究的先进经验，就能够比较正确、全面地总结出科学的、现代的、具有汉民族特点的词义引申的系统与规律。

注释：

- ①《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的关系》
- ②《荀子·非相》
- ③章学诚《文史通义·诗教》
- ④锡德尼《为诗辨护》，钱学熙译。196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锡德尼所说的“诗”，泛指文学。
- ⑤《庄子·天下》
- ⑥《文选序》
- ⑦《论衡·书解》
- ⑧《汉书·董仲舒传》
- ⑨《春秋繁露·二端》
- ⑩《汉书·儒林传》
- ⑪《白虎通义·五经篇》
- ⑫《文心雕龙·辨骚》
- ⑬《文心雕龙·明诗》
- ⑭《后汉书·曹褒传》
- ⑮《春秋繁露·王道通三》
- ⑯《春秋繁露·玉杯》
- ⑰《汉书·孔光传》
- ⑱《汉书·礼乐志》
- ⑲《盐铁论·刺相》
- ⑳《桓子新论》上
- ㉑《论衡·书解》
- ㉒《论衡·须颂》
- ㉓《论衡·案书》
- ㉔《春秋繁露·顺命》
- ㉕《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注释：

①《段注》每个字条下凡论及引申者即作为一条，有时一个字条下谈到一个词或几个词的多种引申义，也只作为一条来计算。《说文叙·注》谈到引申的有七条。这样计算的结果，段氏注《说文》时，分析到词义引申的字（词）有1163条。

②本文引用《段注》时标明的页数，均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版《说文解字注》为准。

③见《古汉语词义研究》，载《辞书研究》1981年第2期；《谈比较互证的训诂方法》，载《训诂研究》第1辑，北师大出版社1982年版。

④段氏在说明由具体到抽象的引申时，采用的常见表达格式也是“某引申为凡某之称”。诚然，段氏对这两种性质不同的引申曾经作了区分（他认为个别到一般的引申是词义的扩大；而具体到抽象的引申则要通过比喻的途径）。但是，他在使用表达格式时却没有加以区别，这是一个缺陷。

（本文为我院中文系古代汉语研究生硕士论文的一部分）